

第十三编

综合经济管理

建国后，本县逐步建立健全了综合经济管理机构。但长期来忽视经济杠杆作用，多以行政管理为主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本县计划、物资、物价、工商行政、劳动工资等综合经济管理部门，贯彻“开放、搞活”的方针，突出经济杠杆作用，使全县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。

第五十六章 计划管理

本县计划管理始于建国初期，以后日益加强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项目均列入指令性计划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则以指导性计划居多。

第一节 计划编制

建国以来，本县计划管理主要是根据上级计划部门下达的控制数，结合本县情况，编制年度和中长期计划，下达各国民经济部门执行。计划编制的程序是：第一步对基期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，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进行预测；第二步根据上级计委下达的控制数并参照基期计划执行情况，提出经济发展速度、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、交通运输量、建设规模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的计划草案；第三步在县政府主要领导的主持下召开会议，对计划草案进行讨论研究，然后修改审定，报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，成为正式计划。

从1982年起，根据新宪法规定，将国民经济计划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并自1985年起将县级计划分为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。本县指令性计划仅限于木材、煤炭、废钢铁三项，其余都是指导性计划。本县编制的计划有第一至第六个《五年计划》、《1960年至1967年八年规划》、《1981年至2000年规划》以及各个年度计划，范围包括社会总产值，国民收入和经济效益，财政和信贷计划，农业生产计划，工业生产计划，基本建设计划，物资计划，劳动工资计划，科学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广播电视、人口发展计划。县计划部门对计划管理的各项因